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09: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、吴强先生、胡建华先生及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，董事刘智先生、张会生先生、杨燕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、刘召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、沈倩倩女士、丁中渠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裴小明先生、葛志建先生、王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-6月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、合法性。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龚伟斌先生提议，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聘任陈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